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 (十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一

###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 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

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 万元；

主合同：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 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甲方贷款及还款账户： 开户行：

乙方贷款及还款账户： 开户行：

## 六、借款期限

-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放下一年度贷款。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 七、承诺和保证

-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 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4) 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 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 八、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适用于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 2、因贷款行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该损失若由甲方向贷款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逾期还款而涉及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均有权向逾期方予以追偿。其中，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出现银行贷款信用不良记录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借款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对方均有权追回借款本息，并要求其承担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二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码： \_\_\_\_\_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



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下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 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

认。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公证机关公证。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

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

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 担保人：

代表： 代表： 代表：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20 年 月 日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三

经\_\_\_\_\_ (下称贷款方)与 \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 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 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 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 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 从逾期之日起, 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 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 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 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1. 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电话：

代表人：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四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 （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 （以下简称“该房屋”）的  
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  
自愿的原 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 ； 贷款期限： 年； 贷款金额： 人民  
币 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  
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  
限为：自贷 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 《房地  
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 不需要乙方提供  
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  
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  
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  
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 不予  
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  
话或书面通知后 2 个工 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  
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40 元的标准 向乙  
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

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 5 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60 元计算。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1、2、3 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 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 3 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 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 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五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甲、乙、丙三方就以物抵债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关于乙方所欠甲方\_\_\_\_\_元的债务，丙方自愿以自有财产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该项债务。

第二条 丙方提供下列\_\_\_\_\_套房屋(下称房屋)，清偿乙方所欠甲方\_\_\_\_\_元的债务：\_\_\_\_\_；上述房屋作价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甲方，并与甲方签署正式房屋买卖合同。

第四条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有关手续，房屋办证所需税费由甲、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第五条 丙方保证对所交付房屋拥有所有权，房屋产权无争议，亦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第六条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其它限制。

第七条 产权人为甲方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日起，甲乙双方于《合作经营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即告清结，该项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

第八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房屋产权证无法办理到甲方名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_\_\_\_\_元债务，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_\_\_\_\_收违约金，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各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

## 六

###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8. “承保人”指\_\_\_\_\_保险公司或其分公司。

###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 第四条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 第十条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二条 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章或盖条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_\_\_\_\_

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法定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七

抵押人：\_\_\_\_\_ (资料详附表一)

地址：\_\_\_\_\_

担保人：\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资料详附表二)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押贷，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_\_\_\_\_币\_\_\_\_\_ (大写)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接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1)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2)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有关本合约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 1. 物业建筑期之购房权益抵押：

2. 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

付。

#### 四、抵押之解除：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之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

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1. 担保额度：

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 担保期限：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规定的其它条款。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 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的房产一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_\_\_\_\_。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房交易价格为甲方净价，甲方不支付交易中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作为购房首付款。

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将过户后的房产证交付乙方用作贷款抵押，申请的贷款由银行直接划拨给甲方（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剩余房款，乙方应在缴交房产交易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_\_\_\_日内未能补齐差额，视为违约）。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出售的房产符合国家房产上市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贷款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若违反上述约定，视为违约，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所有相关费用结清，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交房时，室内\_\_\_\_\_随房屋交接赠送给乙方。

4、该房屋的相关权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维修基金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5、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购房款全部缴纳给甲方，如乙方超出此交款期限未能交完购房款，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定金。

6、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户口迁出。

7、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由担保人负责承担乙方所有责任与义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一份，申请贷款银行一份，黑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九

地址：\_\_\_\_\_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d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对甲方的出资达



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委托事项

1. 乙方自愿贷款：\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 \_\_\_\_\_公司使用。

2. 关于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的约定

(1) 月利息

开户银行：\_\_\_\_\_户主：\_\_\_\_\_卡号\_\_\_\_\_。

## 第2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本金。乙方应正常向乙方支付利息。

2. 受乙方委托，甲方有权独立运营和管理乙方的资金，但应高度负责，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和盈利。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 甲方必须每月按时支付乙方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利息，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收回本金。

2. 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对出资有自主权。乙方提前支取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提前支取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此类推，提前支取金额每增加1万元，提前通知工作日就增加一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

## 第5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违约未能还款，甲方愿意以\_\_\_\_\_清偿债务，新建厂房面积按3000元/平方米计价。
2.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利息，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支付每月利息的1.5%作为滞纳金进行补偿，下月共同补足。
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6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7条其他人

之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房屋贷款合同应该注意哪些条款 贷款合同(十篇)篇**

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土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2. 抵押土地面积

3.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 抵押房屋部位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

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